

江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污染、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性的液体废物、固体废物、废弃化学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不包括校区外的联合、共建、受托管理等形式的实验室）由于教学科研、生产及保障校园环境等活动中涉及危险废物的单位及个人。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领导机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检查监督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相关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包括：收集、运输、处置、相关环保手续的申请和报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费的管理等。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内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是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责任人，应全面及时掌握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明确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制定并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工作细则、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各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应全面及时掌握本单位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及时组织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建立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六条 实验室是危险废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作为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所属单位要求，将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职责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合理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标签标识完整规范、台账清晰准确。

第三章 危险废物源的环保控制

第七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各单位和实验室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安全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第八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用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九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中有害的试剂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从而消除多余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十条 对需要将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房间，应提前通知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后，方能进行调配。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教师必须对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科学有效的开展实验。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与暂存管理工作，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负责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暂存工作。实验室内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要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警戒线，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暂存区须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收集容器不可敞口，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废物泄漏的隐患。

第十四条 收集、运输、暂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须有危险废物形态、类别、实验室、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第十五条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第十六条 化学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原则上主要分为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两类。

（一）液态废物按化学品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使

用专业废液桶规范盛装，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严禁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

（二）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外包装物、废弃容器、其它沾染性固体废物。废弃容器应瓶口朝上放置在回收箱中；针头等利器需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其它沾染性固体废物须放入专门的固废收集桶中，并张贴相应标签。

（三）具有剧毒、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存放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未经有害生物、化学剧毒品及放射性污染源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需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后再放置在专用冰室冷冻保存。由实验动物中心负责统一收集、存放全校实验室动物尸体。严禁随意丢弃、食用和售卖实验动物尸体。

（二）经有害生物、化学剧毒品及放射性污染源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废物彻底灭菌后，用专用塑料袋密封，做好相关信息标识，再放置在专用冰室冷冻保存。

（三）废弃生物实验器材和耗材须进行消毒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利器（针头、小刀等手术用具）应使用专用器具收集，并做标示。

第十八条 放射性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放射性废物须严格按相关要求密封收集，明显标示名

称、主要成分、性质、数量和来源等信息，并予以屏蔽和隔离，并由环保部门认定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二）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三）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参照放射性废物的方式处置。

第十九条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剧毒品包装及弃用工具必须统一存放、处理，不得乱扔乱放或作他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处置工作应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具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五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发生实验室废液倒入下水道导致管道毁坏、破损事故的，事故责任人将进行全校通报并责令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

《江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江大校办〔2019〕73号）同时废止。